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重大过失条款（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从事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过程中，由于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释义

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注意之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注意并能够注意的要求都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